

本資料由 (上櫃公司) 5523 豐謙 公司提供

序號	2	發言日期	112/03/15	發言時間	15:24:23
發言人	陳瓊妃	發言人職稱	財務經理	發言人電話	04-23262593
主旨	本公司董事會決議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案。				
符合條款	第 21 款	事實發生日	112/03/15		
說明	<p>1. 董事會決議日:112/03/15</p> <p>2. 許可從事競業行為之經理人姓名及職稱:本公司112年股東會新選任董事。</p> <p>3. 許可從事競業行為之項目: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。</p> <p>4. 許可從事競業行為之期間:於本公司任職期間。</p> <p>5. 決議情形(請依公司法第32條說明表決結果):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。</p> <p>6. 所許可之競業行為如屬大陸地區事業之營業者,經理人姓名及職稱(非屬大陸地區事業之營業者,以下請輸“不適用”):不適用。</p> <p>7. 所擔任該大陸地區事業之公司名稱及職務:不適用。</p> <p>8. 所擔任該大陸地區事業地址:不適用。</p> <p>9. 所擔任該大陸地區事業營業項目:不適用。</p> <p>10. 對本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程度:無。</p> <p>11. 經理人如有對該大陸地區事業從事投資者,其投資金額及持股比例:不適用。</p> <p>12. 其他應敘明事項:無。</p>				

以上資料均由各公司依發言當時所屬市場別之規定申報後,由本系統對外公佈,資料如有虛偽不實,均由該公司負責。